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09-002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新增42,749万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2009年1月13日~2012年1月12日,限售期为36个月。

1、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749万股,购买其持有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其中包括内蒙古亿利化学有限公司41%的股权、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及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1%的股权。

2、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749万股,即向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42,749万股。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2009年1月13日~2012年1月12日。

3、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08年11月28日,原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及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已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于上述各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2009年1月13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42,749万股的登记手续。

4、新增股份情况

本次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增的42,7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亿利能源	指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亿利资源集团	指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亿利化学	指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神华亿利能源	指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亿利冀东水泥	指	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42,749万股,以购买其持有的亿利化学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众联评估	指	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资产、股权资产	指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相关股权资产,包括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化学41%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资产转让协议》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资产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7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或亿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7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亿利资源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07年10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亿利资源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监管部门审核

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08年第9次会议审核通过。

2008年10月22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5号),核准本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发行42,7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2008年10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6号),核准豁免亿利资源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42,749万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85.23%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过户及验资

本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与亿利资源集团进行了目标资产的交割。截至2008年11月28日,原由亿利资源集团持有的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及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已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上述各公司已在其所属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08年12月19日,北京京都向本公司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1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18日止,亿利能源公司已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49万股,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三家公司股权出资。三家股权公司已经分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21日由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由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亿利资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包括亿利化学41%股权、神华亿利能源49%股权、亿利冀东水泥41%股权作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价。目标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0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评估值478,795.28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整体作价为478,788.80万元,并按《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手续。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即亿利资源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2,749万股。亿利资源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不含该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即人民币11.20元/股。

经北京京都向本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109号《验资报告》审验:"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80万元,股本为17,38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749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95号《关于核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贵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2,749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29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股款人民币肆拾柒亿捌仟柒佰捌拾捌万捌仟元(478,788.80万元),其中股本肆亿贰仟柒佰肆拾玖万元(42,749万元)。"

2008年12月31日,亿利能源向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5071)。

2009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42,749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亿利能源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四)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的差异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权属情况和财务数据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如实披露,并未有资产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差异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在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2008年12月18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8.91	85,000,547	74,144,511
鄂尔多斯市安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0.71	1,240,000	-
曹志霄	自然人股	0.56	971,800	-
邹银扬	自然人股	0.47	810,000	-
王科文	自然人股	0.41	709,400	-
吴湘丽	自然人股	0.40	701,400	-
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0.34	588,567	-
长沙市岳麓区汇亚服装经营部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0.33	582,000	-
上海钱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0.31	538,292	-
季显宗	自然人股	0.29	501,304	-

2、本次发行后,截至2009年1月13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5.23	512,490,547	501,634,51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2005年第22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0.18	1,09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0.17	1,046,990	-
鄂尔多斯市安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0.17	1,001,000	-
曹志霄	自然人股	0.16	971,800	-
邹银扬	自然人股	0.14	850,000	-
吴湘丽	自然人股	0.12	722,850	-
王科文	自然人股	0.12	709,400	-
谭明兴	自然人股	0.12	700,000	-
伊金霍洛旗崇金泓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0.10	588,567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2008-12-18)		本次发行后(2009-1月13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144,511	42.66	501,634,511	83.43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4,144,511	42.66	501,634,511	83.43
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655,489	57.34	99,655,489	16.57
亿利资源集团	10,856,036	6.25	10,856,036	1.80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8,799,453	51.09	88,799,453	14.77
三、股份总数	173,800,000	100.00	601,29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以医药、无机化工为主,拓展为拥有"煤—煤矸石—发电—聚氯乙烯(PVC)、离子膜烧碱—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模式"的循环经济业务模式,形成以PVC生产为核心,并向煤电能源及水泥、无机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延伸的PVC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亿利资源集团所属的PVC能源化工一体化产业将实现整体上市。

3、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0707号《亿利能源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08年5月底完成,对比目标资产注入前公司经审计的2007年度合并利润表和目标资产注入后公司2008年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约271.02%。

公司2007年及预期本次交易于2008年5月底完成的2008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及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7年	2008年E
总股本(万股)	17,380	60,12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2,961.30	10,988.19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704	0.1827

注:2008年预测数来源于北京京都出具的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0707号亿利能源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4、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亿利化学运营的"年产40万吨PVC及40万吨烧碱项目"、神华亿利能源运营的"黄玉川煤矿项目"和"4×200MW自备煤矸石发电机组项目"及亿利冀东水泥运营的"年产110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仍将在原实施主体下运作,有利于公司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仍将保持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由此发生重大变动。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亿利资源集团出具承诺函,保证亿利资源集团自身现在和将来均不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亿利资源集团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采取的承诺

亿利资源集团持有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99%股权,该公司拥有东胜煤田油房壕井田的探矿权。为避免在以后的业务中产生同业竞争,亿利资源集团同时承诺:"待油房壕井田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后,本公司将采取包括转让出资权益在内的合法而有效的措施,减少对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如果拟转让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转让予公司。"

聚能能源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活动是在《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勘探,尚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目前该公司与神华亿利能源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

根据聚能能源另一方股东尹成国出具的承诺,如果将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聚能能源99%股权时,尹成国承诺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长期有效。

(三)本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将采取的措施

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方面: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草案,草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涉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此外,为了规范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及亿利资源集团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向所属公司和部门下达正式文件:禁止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借款及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资金,杜绝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亿利资源集团于2008年4月20日向所属公司和部门下达正式文件:禁止亿利资源集团财务部及其各参控股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向上市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借款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借用上市公司资金。

3、亿利资源集团于2008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与亿利能源资金往来的说明及承诺》,"自2007年12月31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和使用亿利能源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坚决杜绝并不再发生与亿利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亿利能源之间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亿利能源及其广大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本公司承担将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亿利能源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4、亿利资源集团承诺:对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关联方将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亿利资源集团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促使亿利能源严格履行其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后续事项

根据亿利资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亿利资源集团享有或负责补足。

根据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109号《验资报告》:"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三家股权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负责补足。亿利能源将根据最终确定金额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北京京都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经审计的目标公司自资产评估日至资产交割日产生的收益或亏损金额将由亿利资源集团享有或负责补足。

财务顾问华林证券经核查认为:亿利资源集团有意愿及能力履行与亿利能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关于目标资产自资产评估日至资产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的处理方法,不存在违约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华林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华林证券经核查认为:亿利能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核准、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亿利能源向亿利资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亿利能源向亿利资源集团发行的42,7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七、康达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康达律师认为:亿利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亿利能源已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亿利能源已具备向证券登记结算部门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亿利能源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待新增股份依法办理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后,亿利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实施完毕。

八、备查文件

1、内蒙古亿利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公司、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

2、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109号《验资报告》;

3、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之核查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增发股份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9-00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月1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9名董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评估报告》。同意9票。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以下简称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为切实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充分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特对本次交易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形成本评估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09-005

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以下简称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架构为:(1)珠海学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贷款,任何一笔贷款还本付息的最后期限均不迟于2009年9月30日,且在2009年9月30日前任何时点向茂名建行的贷款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部分工程款、教学和实验设备采购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公司以存单质押方式为珠海学院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质押存单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3)公司因本次担保将向珠海学院收取担保费。担保费按每笔存单质押担保金额10%/年的标准收取。(4)珠海学院以其2009年度学生宿舍收费权和学费收费权质押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为切实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充分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对本次交易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形成本评估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交易架构的最终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已经于2009年1月12日签署并生效,具体包括:(1)珠海学院与公司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2)公司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3)珠海学院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贷款合同》;(4)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5)珠海学院与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6)珠海学院与公司签署的《贷款资金托管合同》;(7)公司、珠海学院与茂名建行签署的《交易资金托管合同》。依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架构说明如下:

1.珠海学院向茂名建行贷款,任何一笔贷款还本付息的最后期限均不迟于2009年9月30日,且在2009年9月30日前任何时点向茂名建行的贷款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存单质押担保,质押存单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本次贷款在上述额度内将依据珠海学院的用款需求分批发放。2009年1月12日,珠海学院已与茂名建行签署首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珠海学院向茂名建行贷款3500万元。相应的,2009年1月12日,公司与茂名建行签署首份《保证金质押合同》,将4000万元资金以1年期定期存款的方式作为珠海学院向茂名建行还本付息的质押保证金。

2.就本次担保,公司按照提供的质押保证金金额的10%/年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并按日计算。依据《贷款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在公司收到珠海学院托管的贷款资金当日,公司有权依据《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直接从托管贷款资金中扣划珠海学院本期应付公司的担保费用。

3.就本次担保,公司与珠海学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北京泰跃同意以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北京泰跃已与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就本次担保,珠海学院愿意以其基于2009年度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权对学生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少于1.5亿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珠海学院已与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5.为保证贷款资金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已与珠海学院签署《贷款资金托管合同》,约定珠海学院在收到茂名建行提供的每笔贷款当日将全部贷款资金托管给公司,并于当日全额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珠海学院使用贷款资金,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中应详细列明用途、金额、使用时间和收款方。公司有权对珠海学院的书面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借款用途的申请办理放款手续;对不符合借款用途的申请有权拒绝放款。

6.就珠海学院学费和住宿费收费账户的监管,公司、珠海学院已与茂名建行签署《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约定珠海学院在茂名建行开立收费账户,专门用于收取2009年度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珠海学院该收费账户作为托管账户,与公司、茂名建行三方对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共管。托管账户内的资金除依据《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使用外,珠海学院不得作其他处置,珠海学院授权茂名建行冻结托管账户内的资金(除非珠海学院依据《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使用托管账户内的资金)。

二、关于珠海学院的经营状况和还款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珠海学院2007年12月和2008年12月的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珠海学院总资产40669万元,负债10721万元,净资产29948万元;总收入15321万元,总支出6255万元,收支差额9066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珠海学院总资产64503万元,负债17716万元,净资产46787万元;总收入19772万元,总支出8712万元,收支差额11060万元。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珠海学院2008年度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情况和2009年度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预估情况。

依据珠海学院提供的资料,2008年度珠海学院共收取学费2.29亿元,共收取住宿费0.24亿元,合计收费总额2.53亿元。

依据珠海学院提供的资料,珠海学院现有在校生11900人,2009年毕业1562人,2009年预计招生5100人,按照往年90%的报到率计算,实际可报到新生4590人,2009年在校生可达到14928人。按照人均年学费收入14000元,住宿费收入1500元,2009年预计学费收入2.09亿元,住宿费收入0.22亿元,合计收入2.31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从珠海学院近两年的财务状况考察,其净资产和收支差额(相当于企业会计制度下的净利润)均高于本次贷款额度和公司提供质押保证金的额度;从珠海学院近两年的经营状况考察,其每年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额均约为本次贷款额度的三倍,珠海学院具备按期偿还不超过8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三、关于珠海学院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合法性

就本次担保,珠海学院以其基于2009年度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权对学生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少于1.5亿元)向公司以质押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珠海学院以1.5亿元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二百二十三条第(六)项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珠海学院提前清偿贷款本息的安排

考虑到我国高等院校通常在9月1日至15日期间开学,此时,珠海学院的收费工作已经完成。珠海学院收费工作的完成时间早于相关《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的最后期限2009年9月30日。为保证公司对珠海学院已收学费和住宿费的即时监控,公司在与珠海学院和茂名建行签署的《交易资金托管合同》中约定,珠海学院应向茂名建行签发《授权支付通知书》,自任何学生缴付的学费和住宿费首次进入托管账户之日起,在茂名建行会计业务正常营业期间,珠海学院授权茂名建行每天下午五点前完成将托管账户内的款项划转到公司指定账户,直至珠海学院从托管账户转入公司指定账户的资金达到公司向茂名建行提供的质押保证金金额。同时约定,珠海学院委托公司向茂名建行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在珠海学院从托管账户中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的资金达到公司向茂名建行提供的质押保证金金额的当日,珠海学院应向公司出具委托付款函,委托公司将收取的珠海学院资金用于依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珠海学院应向茂名建行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如有),并一次性还款至茂名建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对珠海学院收费账户资金的监管安排,可以保证将珠海学院在收费期间每天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置于公司控制之下,有效防止珠海学院完成收取学费但不履行或延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形发生。

五、关于《公司章程》占用即冻结条款的启动

公司董事会承诺,一旦出现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且珠海学院无法向公司及时清偿的情形时,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第4.1.11条有关"占用即冻结"的规定,立即申请冻结北京泰跃持有公司的股份和/或其他北京泰跃的有效资产,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出现。

六、关于本次交易风险点的风险处置预案

1.自茂名建行首次向珠海学院放款之日起,珠海学院发生不按照《贷款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将贷款资金托管给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不再就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担保与茂名建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亦不再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通过协商直至行使诉权的方式,要求珠海学院继续履行《贷款资金托管合同》约定的托管贷款资金的义务,并追索公司因此遭致的损失。

2.如珠海学院违反《交易资金托管合同》的约定,不向茂名建行签发《授权支付通知书》和/或不向公司出具委托付款函的,公司将要求茂名建行行使《交易资金托管合同》赋予的冻结托管账户资金的权利,并促使茂名建行行使债权,如茂名建行不行使债权且扣划公司保证金使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将启动诉讼程序,申请执行托管账户中的资金。

3.珠海学院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发生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比如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全部或部分财产和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或扣押等情形,公司将扣留珠海学院托管的贷款资金,并不再就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担保与茂名建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亦不再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或国家或地方就高等院校的招生和收费进行改革,导致珠海学院预期无法在2009年度收取到1.5亿元学费和住宿费的情形发生,公司除要求珠海学院质押可以收取到的全部学费外,还将要求珠海学院继续提供其他方式的反担保措施。否则,公司将扣留珠海学院托管的贷款资金,并不再就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担保与茂名建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亦不再为珠海学院继续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一旦出现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且珠海学院无法向公司及时清偿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额资金的情形时,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第4.1.11条有关"占用即冻结"的规定,立即申请冻结北京泰跃持有公司的股份和/或其他北京泰跃的有效资产,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出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就本次公司为珠海学院贷款提供担保的交易架构和相关交易合同的设计而言,公司已充分考虑到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的风险,并已将本次交易预期的风险置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具体反担保措施的设定、贷款资金的托管使用和珠海学院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后资金的共管做出了详尽的安排,在制度设计上保证了珠海学院不违约和违规使用贷款资金以及按时向茂名建行还本付息。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重点关注本次交易的进程,对本次交易的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并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委托担保合同》
2.《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保证金质押合同》
4.《保证合同》
5.《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6.《贷款资金托管合同》
7.《交易资金托管合同》
8.珠海学院董事会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一月十六日